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工会委员会履行程序，推荐沈松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沈松仁：中国国籍，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历任萧山市航民热电厂生产技术科科长、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部经理；2000年起任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08年任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航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沈松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